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579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7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，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（以下簡稱保險條例）第8條：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、第10條第1項：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」、同條第2項：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」。
- 三、本案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，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元（如附件）。

行政組

115/06/25 12:35



1150001393

有附件



四、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，每年分2次繳交。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、政府補助134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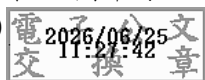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、政府補助134元。

五、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。

六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